
目 录

组织运作规程	员
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员
二、无限责任公司章程.....	猿
三、集团公司章程.....	源
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
五、公司委员会运营规程	猿
六、公司经营委员会规程	猿
七、公司经营企划委员会规程	愿
八、公司合理化建议委员规程	猿
九、公司经营改善委员会规程	猿

十、公司事务合理化委员会规程	猿
十一、人事评议委员会组织章程	源
十二、公司会议规范	源
十三、公司会议规程	缘
十四、股东大会运营规程	愿
十五、公司董事会运营规程	缘
十六、公司常务会运营规程	缘
十七、公司部门经理会议规程	缘
十八、公司部长会议规程	源
十九、公司审议会规程	源
二十、生产经营研究会规程	缘
二十一、公司销售会议规程	源
二十二、公司制造与销售联席会议规程	源
二十三、公司会议程序与规范	源
二十四、公司基本组织规程	缘
二十五、公司业务机构综合管理规程	愿
二十六、组织事务处理准则	愿
二十七、电子工业企业组织管理规程	愿
二十八、商业企业组织管理规程	源
二十九、纺织企业组织规程	缘
三十、房地产开发企业组织管理规程	愿

组织 运作 规程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第一条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组织,定名为 伊伊伊伊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本公司所营事业如下:

(一)伊伊业

(二)伊伊业

(三)前述各业的经营与投资。

第三条 本公司设于 伊伊省 伊伊市,必要时可在国内适当地点设立分公司。

第四条 本公司的公告方式是在本公司所在地的省市日报的显著部分公告。

第五条 本公司资本总额为 伊伊伊万元整。

第六条 本公司股东姓名住址及其出资额如下：

伊伊伊 伊伊省 伊市 伊路 伊号 伊伊万元

伊伊伊 伊伊省 伊市 伊路 伊号 伊伊万元

.....

第七条 本公司股东非经其他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本公司董事非经其他全体股东同意,不得转让其出资全部或一部分。

第八条 本公司每一股东有一表决权。

第九条 本公司设董事 伊人,推定 伊伊伊与 伊伊伊为董事,执行公司业务,并特定前者为董事长,对外代表公司。

第十条 本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经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报酬均由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决定。

第十一条 本公司营业年度每年自 员月 员日起至 员月 猿日止,办理总决算一次。

第十二条 本公司应于每年营业年度终了时,由董事造具下列各项表册,请求各股东承认：

(一)营业报告书

(二)资产负债表

(三)财产目录

(四)损益表

(五)盈余分派或亏损弥补的提议

第十三条 本公司股息定为年息 伊元,但公司无盈余时,不得以本作息。

第十四条 本公司年度总决算如有盈余,应先提缴税款、弥补以往亏损,然后提取 元为法定盈余公积,其余的除分派股息外,若尚有盈余再作红利分派。

第十五条 本公司盈余亏损,按照各股东出资比例分派。

第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应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令办理。

第十七条 本章程订于 伊年 伊月 伊日,自主管机关核定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伊伊伊伊有限责任公司

(各股东签名盖章)

无限责任公司章程

第一条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组织,定名为 伊伊无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本公司所营事业如下:

(一)伊伊业

(二)伊伊业

(三)上述业务的经营与投资。

第三条 本公司设于 伊省 伊市,必要时可在国内适当地点设立分公司。

第四条 本公司公告方法是登载在本公司所在地的省市日报的显著部分。

第五条 本公司资本总额为 伊伊万元,全额缴足,各股东姓名、住所及出资额如下:

伊伊伊 伊省 伊市 伊路 伊号 伊伊万元

伊伊伊 伊省 伊市 伊路 伊号 伊伊万元

第六条 本公司执行业务股东及非执行业务股东,未经其他股东全体同意,不得转让其出资一部分或全部。

第七条 本公司重要事项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须经全体股东同意方可。

第八条 本公司推举 伊伊伊为执行业务股东,执行公司业务并对外代表公司。

第九条 本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经理若干人,其任命由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

第十条 本公司每营业年度终了,执行业务股东应编造营业报告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产目录及盈余分配或亏损弥补提案,送请各股东请求承认。

第十一条 本公司决算如有盈余,应先缴纳税收,弥补已往年度亏损并提取盈余公积,若尚有盈余,则由全体股东同意分派。

第十二条 本公司盈余或亏损按照各股东出资比例分派。

第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及有关法令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本章程订立于 伊年 伊月 伊日,自奉主管机关核定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集团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集团定名为中国 伊伊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英文名称为 伊伊伊,英文名称缩写 伊伊。

第二条 集团的核心公司为中国 伊伊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总部设在 伊伊。

第三条 集团的宗旨是 :发挥集团成员的综合优势 ,实行流通、生产、金融、科技、信息、服务相结合 ,依托贸易 ,综合经营 ,参与国际竞争 ,促进物资流通的社会化、现代化、产业化 ,为生产建设服务 ,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第四条 集团在组织、协调集团成员开展经营活动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集团的标志图案 (略)。

第六条 集团具有下列功能 :

发挥集团成员的群体优势和综合功能 ,促进流通、金融、生产、科研、实业、服务、信息的结合 ,打破条块分割的行业、所有制界限 ,联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 ,在全国范围内融通资金 ,组织流通 ,开拓国际市场 ,实现规模经营和综合经营 ,承担宏观调控职能 ,保证重点生产建设需要。

第七条 公司在集团中起主导作用 ,具有下列功能 :

(一)投资功能。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用于对集团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新市场开拓、新产业开辟、短线资源开发及市场网络建设等。紧密层成员、部分半紧密层成员的投资计划要报公司备案或审议。

(二)金融功能。成立财务公司 ,直接办理集团成员的存货业务 ,调剂集团成员的资金余缺 ,集中资金优势 ,加强资金往来监控 ,并通过与银行的合作及发行债券、股票等 ,为集团筹措资金。公司对紧密层成员、部分半紧密层成员的资金拥有调度、调配权。

(三)国际贸易功能。成立进出口公司 ,为集团成员办理进出口业务 ;为国内生产企业进口原材料、能源、设备、技术并出口产品 ,努力开拓国际市场 ,促使集团向跨国公司发展。

(四)信息功能。利用集团的网络优势 ,建立现代化信息传输网 ,迅速、广泛地收集、分析、传递各种有关信息 ,以尽可能减少集团成员经营活动的机会损失 ,

并引导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公司发挥信息集散的中心功能。

(五) 资产经营功能。公司通过收购和出让产权,优化和重组资产存量结构,对效益好、发展潜力大的集团成员,支持其扩大规模、加快发展;对长期效益低,没有发展前景的集团成员,及时果断处置。

(六) 监控调节功能。公司的财务、审计部门以资金利润率为中心对集团成员的投资、费用、债务等情况进行系统分析。对影响资金利润率变动的各项因素实行监控和调节。

(七) 规模经营功能。充分发挥集团的整体优势,公司充当大中型生产企业的总经销、总代理,组织集团成员开展联购联销,统购分销,实现规模效益。

(八) 交易中介功能。公司发挥综合经营优势,通过多种方式形成以公司为中介体的协作网络,使集团成为联结大中型生产企业的供销纽带。

(九) 服务功能。公司为集团成员单位开展经营活动提供各种服务,帮助集团成员协调同外部的关系。

(十) 宏观调控功能。公司通过组织集团成员承担国家委托的物资供应任务和引导集团成员的经营活动,适时吞吐物资、调节供求、保证重点、稳定市场。

第八条 公司与集团成员之间,通过资产纽带和市场网络纽带联结成一个有机整体。

第九条 公司是集团的决策中心和投资中心,公司对外代表集团。

第二章 集团成员单位组织结构

第十条 集团是以国家大型生产和流通企业为主体,广泛吸收各类经济组织参加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的紧密型法人联合体。

第十一条 集团的组织结构分为核心层、紧密层、半紧密层和松散层。

第三章 集团的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集团的行业归口管理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伊伊部。

第十三条 集团的重大问题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决策。

第十四条 伊伊部将紧密层成员中的部属公司连同其他地区公司划归集团公司管理,伊伊部在紧密层其他成员中的股份由集团公司充当股权代表。公司与上述集团成员的关系是母子公司关系,其管理体制原则上实行“六统一”。

“六统一”的主要内容是:

员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由公司统一对计划主管部门;

圆土交利润,由公司统一对上级财务主管部门,上述集团成员再对公司;

猿大额流动资金贷款、技改贷款,由公司对银行统贷统还;

源进出口贸易和相关商务活动,由公司统一对外;

缘上述集团成员中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资产交易,由公司统一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

远上述集团成员的主要领导干部,由公司统一任免。

第十五条 其他集团成员,即以参股、入股等资产联结方式加入集团的各类经济组织与公司的关系为非母子公司关系,其管理体制以双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协议确认以下管理要点:

(一)公司派人参加由出资各方组成的企业董事会,董事会是企业的权力机关,对企业重要事项做出决定,由企业经营负责人实施执行。企业董事会的代表权按出资比例(或产权比例)计算。

(二)公司派人在企业中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直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

(三)企业按规定向上级主管单位或政府管理部门报送的资料、报表等,同时抄报公司。

(四)公司可指定会计师事务所或委托审计机构随时了解企业经营管理情况

和财务账目,也可依法要求对企业进行内部审计。

第四章 集团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集团成员享有如下权利:

- (一)选派法人代表不同层次地参与集团的决策;
- (二)享有国家给予集团或集团制定的优惠政策;
- (三)不同层次、不同程度地共同利用集团的资源渠道和销售渠道,发挥市场网络的纽带作用;
- (四)可以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提供财务服务,包括资金融通、拆借,代理发行企业证券,提供财务担保,咨询等,财务公司吸收集团成员投资入股,成为财务公司的股东;
- (五)可以利用公司的进出口权从事进出口贸易;
- (六)享受集团提供的各种国内外市场、商情、经济、生产、金融等信息;
- (七)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集团成员可在生产经营活动和对外宣传广告中直接使用集团的名称和标志;
-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集团成员承担如下义务:

- (一)承认并遵守本章程,执行集团的决议;
- (二)保守本集团及其成员的经营机密;
- (三)接受公司董事会的规划、监督、协调和指导;
- (四)按照公司有关规定,上报各种统计、会计报表和经营管理情况等;
- (五)应积极参加集团的共同行动和集团内各成员之间的协作配合,在平等互利原则下尽己所能为集团的整体利益与发展进步做贡献;
- (六)集团成员都应在本身业务范围内向集团其他成员提供业务优先权和便

利条件；

(七)有责任维护集团的声誉,不损害集团及集团其他成员的利益；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参加或退出集团的条件

第十八条 参加集团紧密层,需由企业提出申请,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九条 集团核心层、紧密层、半紧密层成员兼并购或入股的企业,自兼并购或入股之日起自动成为集团的成员。

第二十条 与集团核心层、紧密层、半紧密层成员没有资产联结关系的企业参加集团松散层,需与公司签定相应的协议。

第二十一条 集团成员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自动退出集团：

(一)公司或紧密层、半紧密层成员已出让其全部产权的；

(二)被依法撤销；

(三)破产。

第六章 集团名称、标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与公司为母子公司关系的集团成员,其企业名称可以冠以“中国伊伊集团”字号,并可使用集团标志。

其他集团成员的企业名称一般不能冠以“中国伊伊集团”字号,特殊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例外。

第二十三条 凡退出集团的经济组织,其企业名称不得再使用“中国伊伊集团”字号,也不得再使用集团标志,并应予公告声明。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制定、修改和终止均须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附单项文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之日起生效 ,修改、终止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及章程内容与国家规定不符之处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明确公司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法定名称为 伊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住所 :中国 伊省 伊市 伊地。

第三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伊伊伊伊万元。

第四条 本公司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 ,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本公司宗旨是 :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 ,使公司不断发展 ,使全体股东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繁荣社会经济。

第六条 本公司为永久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本公司发起人分别为：

伊伊伊 伊伊伊 伊伊伊 伊伊伊

.....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针

第八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从事房地产开发、承揽建筑装饰工程。

第九条 本公司的方针为立足本地，逐渐向省内外延伸，不断提高企业信誉，树立企业形象。

第三章 公司股份

第十条 本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

第十一条 本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分成等额股份，并以股票形式表示。股票由公司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公司实收股本为公司的注册资本。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伊伊伊万元。

第十三条 本公司发行股份为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面值 员元，每张股票为 员股。

第十四条 本公司股份可用人民币或外币认购，用外币认购时，按收款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买入价折合人民币计算。

第十五条 本公司红利分配均以人民币支付。

第十六条 发起人可以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应进行资产评估。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本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粤月悦阅耘.....

第十七条 发起人以外的认股人必须以货币作出资。

第十八条 本公司所发行的股份 股权平等 ,同股同利 ,各股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第十九条 本公司在增资扩股时 ,须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条 本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自公司成立起 3年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

第四章 公司债券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可以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情况下 ,根据经营需要筹措贷款和发行债券。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发行债券应由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为有效。本决议为普通决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债券和债券转让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办理。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持有人为本公司的股东 ,股东按其所享有的股份额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持有人为公司的股东 ,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额享有如下权利：

(一)出席或委托代理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选举权,享有被选举权;

(二)依法转让股份的权利;

(三)查阅本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和会计报告,监督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

(四)按其股份取得红利;

(五)本公司终止后依法取得剩余财产;

(六)按其股份比例优先购买新股,其优先购买权可以转让或放弃。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承担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的亏损和债务承担责任;

(四)股东不得退股;

(五)服从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

(六)积极支持公司改善经营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维护本公司利益,反对和抵制有损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行使职权:

(一)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的报告;

(二)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

(三)批准公司的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其他会计报表;

(四)决定公司增减股本;

(五)决定公司发行债券;

(六)选举或罢免董事会成员,决定其报酬和支付办法;

(七)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审议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提案；

(十)需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的决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股东年会和股东临时会。

(一)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结后猿个月内召开；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董事会应在圆个月内召集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

员董事缺额近员猿时；

圆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员猿时；

猿代表公司股份员豫以上(含员豫)的股东请求时；

源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缘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应由董事会召集,并于开会的猿日以前但不超过远日通告股东,通告应载明召集事由,股东会临时会议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事项。

第三十条 股东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应由代表股份总数员圆以上的股东出席,并由出席会议的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才能有效。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应由代表股份总数圆猿以上的股东出席,并由出席会议的过圆猿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才能有效。

股东会对公司合并、分立或者解散、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为特别决议。

第三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所代表的股份达不到章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数额时,会议应延期圆日举行,并向未出席的股东再次通知。

延期后召开的股东会所代表的股份达不到本章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规定的数额时,应视为已达法定数额,按实际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计算表决权的比例达到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规定的比例时,大会作出的决议即为有效。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时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应作记录,会议的决议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及纪要应与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六章 董事会和经理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在股东会闭会期间,负责本公司的重大决策,并向股东会负责。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采用单数制,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共 苑人。

第三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可以由股东担任,每届董事任期 猿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位期间经股东会决议可以罢免,从法人股东选出的董事,因该法人内部的原因需要易人时,可以改派。

第三十八条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第二届以后的董事候选人由原董事会提名,达到本公司股份总额 员豫以上的股东联合提名,也可以作为候选人。

第三十九条 选举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所得选票较多者当选为董事,董事可以兼任本公司高级职员。

第四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